

KODAK  
LICENSED PRODUCT

CMYK

KODAK Gray Scale



滋草拾遺

六

ワ伊3  
2/20  
6



送車拾露

荀部





力音忽俗云尺事

牙印為長調進事

奉印為樣事

主上被用木印為例

院印為被用木事

朝親行幸之時上皇印為事

笏寸法事

福賴笏事

吉笏太度事

以板目笏為善事

用笏大小事

淡月夕餘輝 紅霞

為兵牙為粹事

相手板事

和漢為製事

慶賀為事

為持插事

為持几手插事

正為事

置為方事

拂為極事

拂為前手極事

如差為置或懷中例



參議拜於新調為事

異朝為右目事

置為不可鳴事

拜於日錫黃心為事

帝踏於置經事

為座前撲亦置事

取為無揖事

持為回事

奉幣宣命使措為讀之事

奉幣取幣付措為置為兩聲事

返祝何置為事

懷笏洗手例

拜章因忘持笏立擗笏事

撒弓箭取笏事

已取笏何物事

社參衣冠持笏事

以扇鳴笏事

雖帶劍不持笏事

自院榻笏不投事

別物如笛木懷笏取之事

車中笏事

以笏西履事

以為褻懷事

以為招人事

富家笏笏換形事

執笏三拜或撒笏回事

參入殿許把笏二拜三拜回事

不持笏拜例

笏西履依主上笏而後上人不帶劍笏事

不取笏何意議平仗於大臣回事

御幸何次將置笏劍可懷笏事

陛下西戶職事帶劍取笏事

宣命使著版笏笏取笏事

不取為申著例

為挑瓦下或倚子立臺盤定

漏臺盤之何不立乃差為四

激上兵各執不取為同事

兵官申羊料又必取為又否例

內兵召兵仰兩儀持為行例

職事懷為持打紙陣不取事

職事持為陣不可然事但頭中節  
今日也

院御前貫首不可持為事

依節會日羽林不具為事

節會日羽林於他不取為例

節會日於他不取為例

雲容帷常劍不持為事

羽林出居之不可持事

級上人雖持為不釋

為執臂行向金衣把為例

取松明何不可指為夏

雖寺中不堂何持為兵有煩軍撤劍

取皆人不可挑為事

取副筆不可為例

出定文雲容取為

以手持文為為夏

馬副持為同事

令童持為例

衣冠西衣杖雖持為不杖事

落為例

取巾裾步初向同白落為例

於陣座睡眠落為

為紙稱易文事

六位為事

七位用牙為事

為不為穢章踏不置為懷中例

亮陰為如常事

服者不新調為事

為袋為帛事

為管事

物音忽俗云尺事

和名抄 服玩具第百七十八

物 四声字苑云物 音忽俗云尺 半板長一尺六寸阔三寸厚五分也

字彙圖

月呼骨切音忽公及士所播之物也書所忽忘故右書云端俗作物非然今悉他易故注詳物下

同物

呼骨切音忽半板云及士所播也 廣韻品官所執天子以玉諸侯以象牙魚須文竹士木籥文 款右物忽也君有教命及所啓白則書其上備忽忘之 蘇子瞻送 陽推官詩千里不難到莫遣歷塊蹶能分出苦語

願子書物



同班

徒鼎切庭上声玉若又迴他鼎切音挺物之昂大圭長三尺者 九傳哀冕鞞玼  
礼玉藻天子搢玼謂之玼者挺然無所屈也

●牙印物臣下調進事

吉記壽永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賀茂院御卷

牙印物十九日礼時紛失仍今日自殿下被勅之深宰相中將云件印物非 代金  
物長曆内裏燒亡之河内右府被勅之 但實况可尋又松滋令申給之  
先及紛失物也云有事也今日及強石之被求也

顯慶王記安元三年十月十七日

歲人兩牙印物失了仍種有汝法

愚昧記同廿日光德朝台語云印物事

主市物和夫之仍房有招精  
僧七人勒修聖天供

戶屋之妻女与

疾姑之類男之奴而傍人負取之弃實定以三條油路院燒失之而傍人亦不更其也  
持糸用白許之希有事之辨付之春親上可也事之由勿也末之糸石可說此事

賴系羽示送光德朝台許之消息彼人令見之伏云彼印物累代物之由存知僻事

之弟曆之比内裏燒亡之河内右府 干母大約云被勅之物之印物雖未  
被付之干之難被用之干習印物自院

被進了

五葉治承元年十月廿五日今日依地震被奉九社幣

為印拜着印之裝束之間也 依印物忘之清涼殿有印拜一頭中將定能朝台勅印

物——牙印物紛失事有不見之密之可令注申之今日印物自院被勅之件事

去十八日三鴨公納見紛失之由雖尋嫌疑之志亦更無證據云誠希矣事之古今

未聞入夜退也

廿日或會牙印物昨日未了其申未者三幅納不後戶屋妻女嫉妬餘為損  
夫盜取件印物折入實定印燒斷未守男取置一件事自然為被尋者此  
次事頗非無不審彼印物始不認之者自用其事已無實如之彼僕後  
有此犯心言之印物之既眾科難道而故其汝汝通公所替淘抑此事為失  
於藏人所存印物在區恭祝右占申云必可求自西與方之由之春親申之件  
印物可有疵志而果以有疵仍自賴之但其無微不又邦個心同示未之旨也  
吹仗勿記賴來各召公廉前了此次申云牙印物物失事規未見得之

玉葉尋尋永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此皆頭中通寶朝旨送扎基補示云牙印物不通有份失事的自陳時參料可  
尋進者申云元石相存又無尋物之方志

●奉印物樣事

人車記仁安二年九月三日印燈印物

次下官獻印物其蓋長袋安於篋子差入公庫女房被傳獻

山槐記永曆二年四月六日平野卷印物

印膳棚上留印物其卷敷印物囊中著印之座西面次吊持系印物也人蓋持系

官持油返藏人

峯記建曆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賀長臨河參出印

次藏人頭中將保通獻印物件印物預置時簡下棚上取自袋以件袋裝印物

吉口傳中三三二日往向吉田亭以凡大資資房朝旨各互相印物中畧頭并尋申之

一進御物事

進御物之時御物皆裹在錦袋之中敷テ其上御物ヲ置ク件御物ヲ横持テ  
御十カラ持參スル御物ヲ被置御物ハ更不可無シ也御物皆御八振サニ不  
可持之横ニ可持也

●主上被用木御物例

親長御記文明十二年三月一日四ノ拜

御物先ニ才御物ニ雖然先年紛失了今反被申度自兵室町殿ノ處象牙御座ニ仍後堀  
川院木御物被用ノ由禪岡被申殊木御物有御物ノ内仍被用也

●院御物被用木事

信見記弘安十二年三月清水御幸次御吳文御袍遠敷案今持御物才如例

葉黃記寛元四年三月一日庚寅巳別齋院今日有御燈御禪

自攝政被進御物入時僧官入赤地  
錦袋木御物如常高雅便為御使下家司久季相副也  
路同入車入

●朝親行幸ノ上皇御物事

一上皇朝親行幸ノ時或持物或不持先例不同只臨期ノ行事殊存時可持也

古黃記寛元四年四月九日後後御幸

頭中持御物今反才御物ノ太相被調進ノ今朝被下  
入智奉宮 於木御物之進入御兩年

賴親ノ記文應元年八月七日御幸

藏人頭石造忠中御通御座供御物才如例  
九相存敵

雅俊御下記承仁七年三月三日石清水御幸

内藏以家朝臣取御物才如例

葉黃記寛元四年四月九日後後御幸御物後先被御物為人畫傳入宮如件御物  
先ノ件御物

令用牙笏之類必進之仍亦用之為年禱所法可調進之由被下之處牙笏之類今不  
調進也

● 笏寸法事

江次中四 除目

傍書四葉納言笏長貳尺貳寸上廣二寸七分下廣二寸四分厚

二分長二尺六寸家範二尺五寸或二尺三寸或二尺七寸皆所用之此外有詔

大臈冠御笏長<sup>等</sup>廿四寸分上二寸五分下二寸五分厚廿二分

忠仁御笏長廿一尺四寸三分上二寸下二寸五分九分

貞信御笏長廿一尺四寸三分上二寸五分下二寸三分厚廿貳分

日野家笏長廿一尺三寸一分上廣二寸三分下廣二寸三分末四寸削之橫

向<sup>り</sup>に板<sup>なり</sup>

勸修寺家光笏<sup>光隆笏</sup>長廿一尺三寸七分上廣二寸三分余下廣二寸三分末

末<sup>より</sup>横<sup>三</sup>四寸板<sup>なり</sup>

福賴為事

執政所鈔 正月九日

未明令拜天地四方御事

是 易災福賴

廉按易災慶為福賴之字善之用以福賴木造  
慶字易之支也標之為王位刻之刻佳也吉時不取木之或取善名矣

參議顯言口深宏秘抄

福等榮 一位為 位山之極

吉易太廣事

書葉建曆三年七月音參內 前園白詔

豐明節為初夜內辨必用之九葉殿為紙之甚廣近代為雜押之吉易太廣之字

以板目為為善事

世俗淨潔秘抄

一以板目為為善近代用滿仇事僻事之古寂上宝物皆板目也

用為大小事

他法取實用為事

節會內并可押為紙之河可用大陰同為文亦可差為之用也

字類抄為ニヤノ子板

元正天皇御宇養老三年百官始把笏其位已上牙笏其位已下木笏也

●物并牙笏神事

筋抄 一笏

忠國云

予所持之物法性寺厨白鳩清隆口之物雅准入乃授予以之為本極之甚持告  
入道相國賴實用之當是石大乃家此極也以後厚之重而持惠也

當家拜受不用具年親王御笏序持吉古物如此人千本皆ツヒメリ供告人  
拜趨以台記知之也

久壽二年槐記曰筋會今所用物殊有光明押笏紙之問損其光致笏紙持使敏

之間損仍於之陽院借請後通笏押笏紙持着陣時把件物重服之人物如常  
色也保元或秘記曰但石堂云

牙笏

貞應云多以木如牙笏他之先例又如此云

永承宗土御日齋殿有牙笏事次殿仰曰上下共方是天子御笏之是朝拜宛  
御用者其外神事之御多用給上同之敬神之心也

天曆御時廣平親王齋入御主上賜彼親王上下方御笏其外小野宮大臣九

朱殿傳及此由抄誘維云

九記天德元正三親王齋入御禮給笏物

桃花葉葉 著礼眼次也

次取牙笏御押同方為上一下有内中在外仍不近身也

右應安友例也

印即位次序 著礼服

牙笏 以方為上

相干板事

五雜俎卷十二 物部

相干板法出於蕭何或曰四皓後東方朔見布善之天下事无不鍾莫此為甚  
宋庾道愍相山陽王休祐板以為多件後容易褚彥回者不覺彥回對帝  
秘下官人被誅訶夫明帝猜忌惡虐虐之主故休祐見疑若遇平世明主此物能

今文粹平唐李魯軍善相易休咎皆驗又有龜復本者每月凡象簡竹易以  
羊摠之必知官祿年壽宋初長長吏者相在富三易異用而皆如其言然則  
紀傳所載不足徵耶曰精卜筮術數者藉物以起數如管輅郭僕之流耳  
非專相易之使物易地易久則數又隨之變耳

和漢易製表事

政事要畧卷六十七

彈式之五位以上通用牙物自木物前誦後直六位以下官人用木前挫後方

礼玉藻篇云天子搢珪方心於天下也此物之謂之珪言珪然无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上終於首者於搢上又廣其首方如

推頭是謂无而喙之後則恒直相國書曰珪王六寸明白始諸侯案前誦後直讓於天子也案讀如舒遲之舒懦者所畏在前也

謂謂四其致首不為推額諸侯唯天子屈焉是以謂物為案也大夫前屈後无所不讓也大夫奉君命出入者止有天子下有已又致其下而四也

物天子以珠玉諸侯以象大夫以象頽文竹亦以竹本象可也沐義玉也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為物之本

君並用純物見於天子与射无祝物入大廟祝物非也言九吉事无祝物之大廟小切不之中准君當事祝物也

祝物當事免則祝免悲哀哭漏時在於祀事也既搢物必盟雖有執於

朝帛有盟矣搢物輕盟為必執事也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物造文命於君前書曰於物之

早用之因飭也物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十其致六分而去致猶搢也天子搢上終於首

諸侯不終於首大夫士又搢其下首度二寸半也大夫前方後挫肩國其上肩慶士前後心士賤于君不搢也心真方之間士則直諸侯士則者

正義曰史象物者史謂大夫前有史官之熊氏云案下大夫得有象物有象字

者誤也熊氏又解与明山同云有地夫故用象皇氏我諸所解皆不周以此為

勝故存之耳書思對命者思謂意取思念持以告君對謂君有事向以事對

君命謂所受君命將以奉行以為此三事故三書思對命之又曰節謂天子

已下物制不同事方心於天下者言然无所誦示已端平直布於天下諸侯

案前後直者前誦謂四殺其首後直下用方讓於天子者降讓於天

子故前誦大夫前居後无所不讓者大夫上有天子下有已君上下皆次謙退故云

无所不讓又曰物天子以珠故知此珪示物也云或謂之大圭長上終於首或

玉人文也玉人注大圭或謂之珪或者或此文也亦終於首於搢上文後其首

方如推額終於首謂推額故許慎說文云推擊也存人謂之終於首言

所搢之文廣其首廣於珪也頭至推額故云終於首引相玉書珪玉

六寸明白照者證珪是玉之飾物皆光照於明此珪玉光自照於含明也



各歸堵考之所畏在前又曰殺其言者以經云前後屈故知又殺其下故下注云夫士又掃其下首廣二寸半是之 款右曰勿忽之所以備忽忘之諸家相手板

注云 件經一卷書也但內題云 諸家相手板

板長一尺二寸五分

王云卿皆一尺二寸五分不得用一尺二寸而一尺二寸以推十月白玉云卿以下不得用此

板廣二寸五分

村理好合相者亦不必廣二寸五分而為象天

而為象天

下廣為厚也

皆欲完淨不可毀傷節搗破裂

夫板板

合端正材理完淨奇有毀傷節

揭破缺疵隨在方上不利象也石可上廣為厚下按其人徒事棄免

官旧用白真檀判榆素板四種 合相之化法尺二寸五分

廣一寸五分厚三分女人板亦同色欲鮮潔光明手板長一尺二寸

尺二寸五分

又一尺一寸五分

方物已下至于卑

唐宋最世三

出研北雜志卷上宋陵友仁

唐宋制諸物取朱紫者以象前註後直服祿者以朱上挫下方假搗官

亦同

唐會要曰物周制之周禮諸侯象大夫奠長俱士以行普宋以素謂之手

板西魏以後五品以上通用象亦武德四年七月六日詔五品以上象物六品以下

竹木物旧制三品以上前挫後直五品以上前挫後屈武德以來一例上同

下

淮南子曰武王問太乙曰寡人伐討恐後世鬪爭不巳太乙曰欲久持則

塞民於先於是解其劔而常之勿此蓋周人制物之始也

樂記曰武王克商祖冕摺為虎賁之士託劔也

物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象士竹在象可也

君用純物也孔穎達曰奠長俱士以行為象

以象牙飾其邊緣也丘氏曰以上圭物之制今制則五品以上用象六品以下

皆用槐木筒衍後

輿服雜事曰制軻逐卷王其後謁者持其首偃不處侍臣執刀劔漢高  
偃武修文始制以手板代手故仲長子統曰笏以書君教令紀善刺惡今  
之持板以象 禮記持通公所史進象笏初學記

禮記天子搢珽鄭注笏謂之珽然無所慮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搢上終  
葵首是無所屈之明笏無象與與頌文竹之別四品以上用象牙五品以  
下以木以粉筋正字通

天子搢珽方心於天下也傳世亦易之謂之珽之言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搢上終  
直相王陳氏云大圭長三尺  
兼從葵首言諸侯采采屈後直讓於天子也注諸謂圍殺其首也為  
推及疏後直下角四方大夫前  
屈後屈無所不讓也注殺其下多圍疏上有天子下有已  
君上下皆須讓大圭長樂陳氏曰笏制無所經見觀其飾以象教示前屈後直也嚴凌方

氏曰王之廷者為珽珽故直了故方故心方心者以其直而無所屬於天下也故天子  
搢其動也直天道也其動也居地也天子體天乃故無所屬於地也進則  
勢屈于天子故前屈退則道伸於小人故後直大夫進則屈於天子退則屈  
諸侯故前屈後屈以示其無所不讓也

朱氏語數曰令官負執笏最無義理物志只在君前記事思事多須以  
紙粘笏上記其頭諸或在君前不可以手指人物使用物指之此笏為只執者腰  
間不執在手天子搢存升堂何曾手中有笏

文獻通考

馬端伯曰圭鎮室之物服飾之圭則執之以為信笏則執之以為飾也言物  
只是君前記事指面之具不當執之於手然古者天子亦有笏豈亦藉此  
記事指面乎蓋朝章之服飾之但天子之物以玉為之其制似圭故後人

或設以圭為物然物非執則播不可須更去也者之

晉書志才十五輿服

物古者貴族皆執物其有事則播之於腰帶所謂播伸之者播物多垂伸帶伸  
岳長三尺物者有事則出之故常蓄筆今之白筆是其透象三臺五省高  
文官簪之王云侯伯子男即丑及武友不必智加內侍及者乃簪之手版即古物  
矣尚書令僕尚書手版頭復有白筆以紫後畏之名曰物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權記長保三年八月廿三日 陸目始之

廿廿見大間之後於宿所著隱文白玉帶賜凡府御車并牛又給物

慶賀物事

人軍記道第三年十月七日 賜白基通云拜賀

召御裝束 涌雲文袍 慶賀物

同記壽永三年二月廿日 攝政基通云下合申慶賀物

召御裝束多目如乃 令持慶賀物

台記久安七年二月廿日 侍從陸長申慶

慶賀物 鸚鵡鈿釵 并繪 孔雀平緒 紫襖 已上祿同借給

廿日今日新宰相中師長 奏慶 慶賀物

谷目抄

慶修物

卷慶修物用  
注皆各別用意

自曆建久九年十月十八日大納言信房以拜賀

令著仕表東給 東常如恒於物志自三事出付每交  
慶申令持給物之已為吉物幸甚

人車記仁平二年十月十日普三位中将 基雲拜賀

中納言源長家 小唐草文巾袍 鄭瀾下重浮線後表袴 紅袖一重 同之大口盤櫃地螺鈿  
劍裝後平結有文巾帶 令持新造慶修物 新造

經健記平安四年四月十日參議拜賀

常有文巾凡友 自源下被借  
物今有新調号拜賀物  
可秘藏

● 物持様事

内弁細記

二年改 又被仰云有贖令無人持物不同之凡物以以當口程頗僻持之有贖人僻持無人

頗僻持

作法故実

尋常之何者右手持之腰程之柳寄右腰持之 已傳

留家淑也談

仰云物之君テ只有何片手ナリ取之又手モ亦若不可有昔談事ナリ仰下偏手取

物テ可承此事

吉記建久二年三月廿八日忠雅云言談 物持様

有説如何以凡右手ツムヤウニ持ルツヨキト申高頗平止人内之令持凡能見

高短人於事進退無術事之任以爲短

● 爲持凡手極

上節故實抄

口傳持爲於凡手之何物ノ中程ヨリハ少上ヲ取テ横物下在右方持之此副持之且右皆之何持極如此

爰見記永享十年四月七日

以扇極皆レ何凡手ニテ爲半上程ヲ取テ副也

● 正物事

按有二條以取左右手結正物又以其物結正物二  
其間石面表也

台記保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予慶申之十七日太呂後始著陣

十八日予着直衣初行之日也世衣束直衣織物爲多籠活紅丹衣白表帶劔正物劔

小軌也

人車記仁平三年十月十九日今夜可移徒之殿遊之

次著皆下自車正物五頭木外

同記保元三年三月廿二日 先申昇殿慶

東常時繪劔正物

同記仁安三年九月十九日別當始著陣

又下文仰詞向不被取爲如何若失人正物仰詞先例也

置物方事

卷議要抄 置物事

常劔人置石不常劔人置凡之但字治殿只可置座下方之由被仰之

小右記長和二年七月昔

案突納言書狀云謝酒母貫首人置物於凡之是則西宮記文之外他文無不見如何欲取

案內者予答云置物之方不考古傳但舞蹈之同心置凡方可知其方之且置物之

方多猶凡之口官外記改時常劔人抵右方尻自餘之母置凡而已

小山抄 消息畧記 陣申文事

上御着南座 上御置於此座給宣旨母又置石之或常劔人合置凡之然而拜拜母置凡凡右口可隨便宜之多置凡耳

人車記保元三年三月廿二日 右清水條時祭

今朝先申昂殿慶可賜裝束仍未明着尋常束帶時待劔參內置諸如常置物於

明月記建久七年四月昔 賀多祭使

藏人進長兼於小板後勸孟藏人取執子之右廻退入仗置物膝下凡之

峯記嘉禎三年七月廿日

一先院印時嚴勝講之母之啓之間置物近代頗置下方押吏是每人事之此余無理可置前

之由有印尋法性寺殿印記置物之由今記給橫置凡然而近代每人置片方仍如此

用未之由申了被問松殿被申可置前由之

西宮記 條母 請下

高置物凡尻下常劔人以右手人指或寄宮

新任兵官抄 陣座執筆事

置物事靈座端者自易落仍舊座與方但不然而靈座下方又常劍之人多置右

**山槐記**治承二年正月廿外記改始

未刻參外記廳 此後予置物於右庑下依常劍見文

**上廊**故實抄

上廊頗居向奉仰置物於右

小山抄消息抄云小座給宣旨時可置九或常劍人可置大之然而拜常劍

九九右隨便宜之多置九耳 此座近陣與座

**愚昧記**嘉應三年正月三日 主上御元服

大宮大納言小基但石卷返授予靈物 置右大宮大納言云置九常劍人謝座酒外可置右人

**同記**文治六年正月三日 主上御元服

予移著外座令靈軌 予置物左撤礼紙押帖 左近陣外座東面之陣常劍人在可置

**同記**仁安二年十月十日戌刻許美小忌

次酒心持空盞予相跪置物於右取 盤不取

**同記**同三年十月廿日大掌舍叙位

次有依召誣實子著因座揖則氣色小揖置物於九披見事二宮文

廿三日辰日節會 造酒心持空盞趨未 置物於左 予相跪取盞酒心還

**同記**文治五年八月十日大臣拜後著陣

差上杖予置物於右以左右手拔取文帶座前

**同記**同六年正月七日節會 御元服覽表

予置物 九披礼紙押帖 於中 取表披見之至暑所與見一更卷寄予

判所

● 振劔様事

江家次第之二 叙位

四家記自東向近代舞用此説揖次頗領肘外記進跪進視納言振劔不敢頗必躡右手案昭以九手振

上卿及實抄

上卿指劔以九手指之自上平二寸許寄九劔首仰頗左

淺澤秘抄

一播劔振九指与人指テ劔下方一寸餘許テ夾テ右テ放テ廻テ其後副劔股寄テ能テ不テ魚テ鱗テ抽テ振テ糸テ合テ用テ意テ後テへテ是テ振テ振テ能テ因テのテ振テ之テ餘テ安テ振テ非テ之テ皆テ措テ程節寄九テ劔上方左可懸之劔末方常ノ下へ一寸餘許テ也

台記保延三年八月廿三日仁和寺競馬御幸

弔又目助振劔於九腕

吉記壽永二年十一月一日朔旦冬至

民部卿成範已下也テ和著弔振劔於左腕

仍法故實

指劔事

謂振劔於腰之其躰有故實先推下常ノ上手為不指劔之劔之不然則劔必落之次以右之手送手取劔而九之神下後指通而則以九之手奉テ送テ取テ頓テ右テ手テ以テ九テ神テ端テ口テ九テ手テ持テ劔テ手テ奉テ常テ上テ當テ後テへテ口テステ此テ何テ劔テ之テ首テ次テ上テ成テ之テ振テ九テ脇テ常テ一テ反テ右テ指テ次テ三テ寸テ可テ也テ是テ思テ有テ振テ落テ故テ之テ劔テ首テ寄テ九テ之テ石テ寄テ右テ之テ劔テ指テ何テ成テ躰テ不テ頗テ有テ口



聊此ヲソル様可成然爾者常ノ奥用有之指易者乎非傳夫石可得之也

恩時記承安四年七月廿四日相撲召合

左大将振為於左腕右肩上一寸許取一投見了

● 振為前方極事

恩時記承應元年四月十二日殿下言談

見坊部奏之間振為於左腕之件振為前方ニ從廿三夜先仰云總之

如羞為匿之或懷中劍

愚昧記文治五年七月十日任大臣大慶長

木工權頭時盛朝目持朱盃居於予指物依肩而當不差於入東廂經心座末後居

尊者口口次宰相將公朝臣取尊者祿近來予座右方授之予羞物依肩而當

同記同六年正月七日節會即元服賀表

取文杖昇階徑東廂母屋北小間不到展風下授內侍了拔為右廂退者亦竟

了返給進條給欲羞物必不

指得仍懷中

昔參議拜賀新調為事日正午殿入西廂車并平入合殿

經繼記正安四年四月十日參議拜賀

帶有文玉凡友自殿下被借為今友新調号拜賀為可秘為

按此事有與予任座申拜賀日新調為換信等云而為秋用其後云事

朝仕每交用未見經繼記但任愚有新調後見此記互有

如世了

異朝措為右目事

淮南鴻烈解存俗訓

昔武王執戈秉餞以伐紂勝既措為杖爰以能朝扶也

置物不可鳴事

峯記永元五年十月廿九日京官除目  
依仰嘗見有起座參大卽座間者或因座後如事仍不記依仰揖置物左有音如何無鳴故更也

拜笑日錫步亦為事

權記長保三年八月廿三日除目始  
任元在大和如元  
廿五日大間後於宿不若隱文白玉常錫九府中車并牛又給物內覽通長云

章踏之何置為礙事

襲額抄 章踏作法

先二拜次置物於地左起

後妙化寺記永西四年二月廿二日

申退入次刷衣裳乘諸志為先拜置物於地起起有亮看亮次取物一揖次起二拜次揖以上

康親心記永西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慶申

先二拜次置物於地起

孝親心記天文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慶申



持物回事

續世練

後波上

白川海

大正後見但

頼用

此通のゆゑ治殿より御事よめしお留つるにきかちておん  
蔵余のしほりて物切とれぬらうりな衣冠を申す留はもの  
を留るるもそりるにほふよ流殿きを留てくし子よたら  
新るもわをいける物さくふそとるもそりてはよのおは

しほりて人よもきよめしお留るに御事よちゆるも  
きこし人誰よりいれまうりるも車よりおれぬらうり  
ゆゑも物さるるに御事よを御事よは人よめらるるに  
後上いしめてる御事よの御事よの御事よの御事よの御事よ  
さしおれを御事よの御事よの御事よの御事よの御事よ

吉美書局

奉幣宣命使措易談之事

九經記長元四年七月十三日祈年穀奉幣

余參平野先洗手替儲看祝座社宣捧幣手水齋庭先把為再拜措為讀宣命

中右記元永二年十月十六日發茂社奉幣

先參下市社 於前庭座社司幣付社司次官取傳予先三拜次指為披宣命

讀之次又二拜了

吉記壽永二年九月二日祈年穀奉幣

參平野社幣取候儲手水具棉手洗具洗手之後著齋庭座兼高札

先再拜次指為讀宣命其齊次再拜次召社司宣命

奉幣取幣何措為幣為兩說了

吉續記文永年十月十六日大原社祭

官幣列社司中祝官幣祝了上予奉幣上幣召使持束之措為取幣三拜之後聊一拜又三拜予

取幣中奉幣之何措為幣安持持束予同措為兩版再拜必常長治坊

鳥家御自筆神拜次事由在正見然而防上之而為末座前取幣祝了石申返祝由上心

主人聖為取幣了

兩位再拜了賜幣於祝師

右記仁平元年八月十日春日詣

家司尾張子親隆御執金銀幣金銀執余在齋獻之余拜為執之長各持白妙幣

返祝之御書為事

台記仁平元年八月十日春日詣

家司尾張守親隆御執金銀幣金四銀四執余在嘉祿之余抵為取之三長各持白妙幣中時盛着中座祝平海右還祝了女年三云余及三長應之三五為事

懷為洗手例

吉續記文永八年十月十六日參大原社

弔五留著到西砌边上口進鳥居下之御被氣之上弔於邊居下洗手上弔未為懷中洗之至永司信

拜章時忘持物立擲為事

明月記建曆二年八月十六日約牽門方

上節忠信御宰相後知兵北河内家母一彼兄弟於事九不足言是驚寄拜乘之間忘持踏立擲物

撤弓箭取為事

小右記寬仁元年十月廿五日於茂行幸下卯社

侍臣供御贖物宮主著座於著座其座非仍今改敷大加詞余解弓箭後六但卷後如人牽立卯馬一余起座執案下播物執御幣取而五

中右記天治四年正月廿日朝親行幸

主上而膳大納言經實陪膳解劍指為新院卯膳右志同皆實行以陪膳解明六劍指為石撤光顯

山槐記應保二年三月十六日石清水行幸

次勅使凡忠實曾云光上廊也近代目上撤弓箭放後著座頭向坤方

●公卿取香燭事

武華建久四年四月廿 此日於後初及春日詣之  
次奉起座降自南階九 大將取香大乃不指物不魚裾  
上籍而之何如也

同記文治三年正月廿三日家傳何崇也

鍾寢殿東面黃身子降自南階西从 三位中乃良經持未履  
魚裾指物退也

●社參夜冠持物事

峯記承元四年正月八日

今夜密參後乃上吉田亦社其後用首畧之余雖猶猶着夜冠取物是例也

●夜冠門刷日可持物事

峯記建久九年十月十日

元冠可持物不被尊同帝系可持物夜冠門刷事必持物定事况於御後御後亦不及是儀重者  
十百參和後乃一人可持物否之重大納言被不守雖門勤無所見理須持物然則勤他事例不  
業劍持物之事未見若付劍持物之近年見持物許人則同自修明門院即幸始被持  
太相國中官入宮為日日被持物旁可持物愚意雖存依無所見不意也



●以扇鳴為事

北史記治安元年八月廿日

余出陣向山之間以扇鳴為史留居

都記第丁四年八月廿日

上官不追被右門之間記石史左自左右亦右府門外橋上以扇被攔去  
跪稱唯明又起廿許少行暫留去

●雖帶劍石持為事

淺深秘抄

正重幸者夏始暑始著夏常劍時取物交將直衣始著及子細其外若騎馬日或雖帶劍石持為此兩說也

●自院賜為五救事

台記安七年正月十日 法皇賜為救御馬宛子息之用所賜也

廿八日戊戌晴今日內大臣大食也

未一点束帶

白下襲紅女衣  
去十言自院賜為

● 凡物如留土懷為取之事

淺深抄

一近衛將拜賀申向方大將亭夏定事之近代無後僅近西三交有此後必中畧有事也  
有別物者起座跪取之但大可給用共由示是例也然亦有便得從背取之不取何背時  
居三物給僮僕後退追其退事見苦物物不同或付杖或如笛入袋若果為樣如此  
持其物大畧自取無憚懷為取之其物時更取為許物令懷中凡其礼人  
依大為次其拜礼儀淺深不可極可有斟酌人

● 車中物事

富家言談

仰車中天名持物之不可豐傍之者

● 以為亦履事

吉記養和二年正月廿日改

以為直咎

亦用扇今令改  
用物兩說也

長秋記長養元年九月十日春季叩讀經名定

此後武衛還御座事三間中央之是大納言著程之尚於中納言進東可著之以為直履不可

總前例以扇畫之七次召官人令而軾

永昌記保安五天治年四月八日改元後政始

弔一揖著座史不起座揖各揖次以為而履

山槐記仁安二年四月五日御前駟定

次著端座弔扇忘帶車密之夜相公扇為畫畫之人  
无内外之別之於他人不為以為一而也

車中事

以為褻慢事

玉葉義安二年二月十日初年鼓奉幣

今初長門着小廊座以為褻  
慢西揖

以為招人車

玉葉嘉元二年三月三日朝觀行幸

次攝政以陣官人以為被招之尤逆歷久  
范志不為也召尼右玉行事

富家激易換形事

宣亂心記永正五年三月十日

實隆云前府狀到先音進察為不被付乃自賜之被字富家激而為形今祝者為前府依外戚而進也

京極殿被化爲夜事

吉戸秘訓抄建久三十九志雅云禪門言談

京極殿物多以後被持可宣併爲化院在府家營不被授故去矣忠宗我給之是位有可云背物持併多法性殿被仰矣殿爲二合造了其中

執物三拜或撤爲間事

西宮記隱其叙位

三日中可申慶於寺中拜僧家者撤爲奉手三拜於官爵去把物仁和寺法皇拜仁和寺法皇唐曆云貞觀五年春正月禁僧尼坐受父母拜仍令致拜於父母  
延長二年正月百吏部記云參仁和寺上云一人先參或爲或否受皆當爲

於東庭三拜先例而爲而今次參陽成院今年始以臺盤設公先年用餐衛重

同月廿九日授上野太守二月一日裏而物忌不參二月參元雨次參元雨

參於中門三拜參延長七年正月百吏部記云參仁和寺上諸王執物

三拜始在命飲二三即退冬冷然酒拜參

參入道許把物三拜三拜間

左經記寬仁四年十二月二日

入夜參形大酒許語次被命三日爲申慶慶參矣中堂命令惟憲第申事由之次同慶人之而爲化法惟憲答云皆把物三拜者余思此事快仍把物三拜人而爲若以若者

● 不持笏拜例

大右記保延五年十月廿七日今日中<sup>邦仁</sup>西宮拜元服

次親王出中門北廊西戶中門進南庭再拜當拜庭間不令取笏

不知記承久三年十月廿日 備仁親王長男於西元服

冠者拜間無笏持扇

台記久安二年三月曾天皇元服 淑上勳冠拜

進對南庭拜進退有方

● 女御直戶依主上注御淑上人石帶劔易事

台記久安二年正月十九日 女御 形主上注御女御直戶

次云通<sup>御冠直衣紅少衣白御衣</sup>御直戶依主上奉仕御裝束 出御暫御登御座<sup>中畧</sup>進<sup>中畧</sup>亮中持成

推<sup>御冠直衣紅少衣白御衣</sup>御直戶依主上奉仕御裝束 出御暫御登御座<sup>中畧</sup>進<sup>中畧</sup>亮中持成

家<sup>御冠直衣紅少衣白御衣</sup>御直戶依主上奉仕御裝束 出御暫御登御座<sup>中畧</sup>進<sup>中畧</sup>亮中持成

● 不取笏時參議平仗於大臣間事

古記文治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右府言談

百官持始是或相云不平仗<sup>有替念氣近代平仗大畧如無次平申云雖不取</sup>

物猶可平伏。看白河港作之。此來如何。正百為之。正可結。

淺深秘抄

一軍相平伏。官事不持。為何。不軍仗。雖直衣持。為何。果依之。但非晴。係用。若候。如法。平伏。此。無。便。官。定。退。柳。元。之。乞。故。實。之。雖。不。持。為。如。仰。願。寺。著。座。何。頗。如。果。伏。於。平。伏。事。外。海。

● 抑事何乃雷而劍。懷為事

淺深秘抄

一官事之。因。雷。習。流。雷。劍。於。車。事。板。未。直。前。亦。可。雷。之。為。然。一。懷。中。及。向。為。為。事。事。事。事。

● 殿下直戶職事常劍取物事

山槐記治承四年十二月九日 秋陰月始於抄改直戶行

右兵衛督密藏撤弓箭考座 此輩右武衛兼被示合平答曰云云著陣元服上之國事至直戶去雖禁中職

才吾中官用佛名

右衛門侍 定家 不常弓袋但卷後陸自日於直戶常弓袋今夜不於如何若抄改

● 宣命使者版為抄宣命事

台記久安四年正月七日 叙任宣命使

見書傳云 給宣命事 宣命使治常伴元手有恙不為措為仍如措為為進這優美張衣裳不鮮

續印曆建仁二年三月一日

免宰相將通且給宣命中畧宣命使著版位指物不指宣制得落了

明月記同月二日

或今夜新羽林相宣命使挾為向落為裙上不賞悟宣制後搜之甚人領過水  
かか石便使向落是及宣措了不知落志不使人

同記云治年三月廿七日在御前會女御宣命使物版措物若不指  
得者如指其物拜訖退ハツキテ非失礼是故宣之云版措云而准房以指物向認落  
く而ウツキテ先取其物及措之宣不知故更送恨之

●不取物申著例

愚昧建仁三年三月十六日 丙午九時  
次飯汁物次著下新相云不取物  
申上如何

●物拂尻下或停立其室盤足事

白馬節令抄云徒云擗  
次榻下下昆屯無人取不居催詞物居日  
而箸鳴群臣應

各雖未立訖是餐巨指指為錦文云物近代寄大盤足是此之室尻下治印記

台記保延二年十月十六日辰

予以下五箸 於予先為 中畧此間予排為於石尾下五箸

同記同三年十月 日同辰

立排為於石尾下 是內并石為心為低 吉鳥押善也 立箸

●漏其盤之何不至得箸為留而不至

實躬以記永仁三年八月十七日 親王侍始兵所始

子刻事始公前近衝大納言兼教一者著座 以心座為 居其盤一上首人官藏人 或尚 予可著

座而御前仰冬進著之末中畧二歎之後投相申御著予在按之間漏其盤仍不能立箸之

間持為是 西園寺云御 亦幕下人申之雖立得箸留為又詠之然而依被會今夜如此

●殿上尋參軼石取為間事

三長記建永元年九月廿五日官官參

心官人官予 其詞頭并 申參著軼 予不取為先而記如此惟兼以持及右中并之母取為冬軼中即右府記不可然之由

不其事理可持為 被私 且日尋參中物言所為冬云冬 中畧者床子座相尋祿文書具否玉宗宿祿云

皆相具了次予冬軼 也座持為予案乃埋依兼為人頭初及官石取為是石著床子以於可假少板去鬼間

著一座了和 更撤 不持為冬軼 也 乘其謂仍持也

古續記文永七年九月十七日

參內參事以并未返修後中云談云重陽平陸向右中并親朝持為冬軼不見之由被申可尋文



● 辨官申年料文時必取勿又否則

山槐記 永年七月廿日改元為元兵及參仗座下吉書於上

此後權右中兵鍾房不持為據於殿上元兵同鍾房知事料文時持物由前如蜀且宰相以吉書  
伊賀也 實元府之披尼被返授鍾房知事

● 丙午召兵館由傳申持物右行广列

吉清記 文永八年正月七日

兩陣間內兵右行廊召右中兵被仰兩儀兩裝束事右中兵跪地上地濕之間懸裾

● 職事懷物持打紙出陣五の指

實郎記 永年正月廿日山田姫君可有院号事中書 院号事朝事而懷物持打紙出現此等事之更有沙汰

● 職事持物出陣不可無事但頭中將為命

金軍記 仁安二年正月一日

外任奏付中實家被奏中持未曾有也

實 冬 以和記文永十二年正月七日

三親町三条實隆之男也 以頭中將貫朝被奏加任 貫朝且 奏福石為奉執此職也 出陣時石夜為先例也  
古員之所為已如此今案不可知也

● 院卿兼貫首不可持物事

吉黃 院卿兼貫首不可持物事  
新日吉小正月會事



台記仁平元年八月十日

隆長裝束

衣冠文武紗女帟花浮文指費  
常劍形如劍不把物不取物  
不取物

按私系母雖雲客衣冠持物定事也

武葉治四年三月廿日今晚侍從係中初密侍者衣冠持物

羽林右君外不揖事

霜臺記永正二年四月廿七日今日御講結願也

度者使九近衛權中將為之暫常劍入正面前跪講師高座南之次右通經本路

着公卿座未圓座藏人兼浦其所為所誦經使座揖此事不可缺為羽林之輩白右君外雖持物

次宜光朝臣取白褂領懸使九袖上使揖或人拾物其雖之志司可揖

由秘如何但未知其例

殿上人雖持物不揖事

二水記大永三年四月廿日山朝拜

次西案中納言權中納言山科宰相中院宰相中納言若揖次重親季子資能

絶金相后賴建尹豊重秀母後基國亦右一列殿上人持物不揖若著靴

為執事行向人衣把物例

小右記長元年十月廿五日

今夜經季朝臣通九中納言德如祖父但子与德通一向經營方何經季朝臣向事

綱中將女許衣把物

取松明指為事

明月記建永元年八月三日 烏羽新出所出幸  
東燭以後著東帶具隨所出各入多由馬山門西行朱雀南行入御  
廐北西面今夜未練之輩持為取松明半方如此  
逐年連

雖寺中不入堂時持為是有煩筆撤飯事

吉記建永年十月廿三日高倉院 御准頂後朝已刻出逢入觀音院東常駕擯柳毛車  
共二人召具 著機及座先人  
多集集或又各人皆不持勿予獨持雖寺中不入堂之間持或又持兩說之輩飯人依有煩筆撤

取水百人可挽為事

九經記寬延年首昔甲寅宮於東院被行餐 今日主和香取義通節不著香取物進者仍為示為可挽馬仍擗勿進取  
御告

取副筆於勿例

吉記正應三年九月廿八日白鳥白大臣上表

函在檀幣上波筆仲朝目持參印前  
取副筆筆一管  
取副馬用署心

古語 出定文雲空取物例

五葉文治五年十月十日

此夜看行筆雜事長房執筆衣冠余冠直衣以寬治定文如例文

以手持文為物事

三槐抄書入云

九奏事之團持文便以之為物奏事之故實之若用文之則推令守忠但是國嘗時事之申 主上之御猶西為之可也便也

馬副持物回事

台記康治元年十月廿一日

馬副十人 翻只三扇籠右元為扇木合持

禪太記貞應元年十月廿三日

次馬副二人

上扇持物了之持

陽籠印記寬元四年十月廿四日

權中納言云親

予馬栗毛馬副六人 內第一第一二籠第一持物

吉記壽永二年二月廿日朝觀行幸也

予供奉馬副四人 以右為上扇立後二人中五元也

令童持物例

山槐記治承三年三月廿四日午石清水臨時祭之  
舞人

侍從定家

童二人

朽葉萌黃衣 白生草  
左危方童持物他人取石令持

雜色持物例

葉黃記寶治二年正月十三日法勝寺印幸于其大狸

予古馬之後取易略同雜色持

陽龜記寬元四年二月十一日院初印幸弟乃門沈

下官行靴 左物上屬雜色持 在馬背

衣冠直衣之陣雖持物不捧事

明月記建仁四年正月廿印幸始

三位中將直衣等劍裝浮文指費石取物捧扇如物持步

十二印幸

定通印持扇如物捧持左右未見印事之袖或持半常劍是每事中納言中為殿後日被仰云云表

海内物ヲ 三三只サケテ二十ナリ持テ歩ヘキ之是  
殿下仰之捧持トテ吾々由之作ヤ

四月十七日若君始

三位中将定通直衣淺沓捧扇劔

●落物例

山槐記久壽三年正月廿四日

大納言自東面妻戸徑坐於中前程被落物不被進奉

次大理殿於前頭大納言合落物於頭前取之隱袖中ヒキテ大納言夫不知落退而付被取大理殿夫又世是雖不可為他法以何說可為是也

同記治承三年正月二日朝親行幸

供御膳陪膳三條大納言役宰相之位隆神ハ落物於南階上殿後落地上四人合取之

康富記之永享三年三月八日縣百除日被始

管文外記納言後東北面一列取管儀如例予持管奉進其落物之間管ヲ

下案ヲ取物ヲ揖取管揖ヲ立ッ更奉進是落物ハ其他法也

長秋記泰康元年正月廿二日皆為納懷中於宗忠節向立能後落物忠宗有兼練孔後月府被詔

●取御裾步行間白落物例

花園院宸記正和三年正月廿二日朝親行幸南殿於御間

右面殿於清涼殿先及御下御手鞋履白取裾了過清涼殿南坐負子之間白  
取指物被落長隆朝也於其後密被取白

●於陣座睡眠落笏事

元長卿記定德二年正月一日節令

著陣中山中納言依睡眠落笏其音高人之笑

●笏紙稱為文事

小右記長之四年正月一日

丙午起程於陣後著靴之押笏文

●六位笏事

定喜彈正

凡五位以上通用牙笏白木笏前諸後直六位以下官人用木笏

諸後方

日本後紀大同四年正月 丙午朔 癸酉 能五位以上通用白木笏



七位用牙物事

續日本紀私德神護景云元年三月庚戌朔丙寅勅自今以後諸勳士等已上身有七位者常職事之許執牙物并用銀裝帶亦及元日亦常著當階之

大政官九右官掌把物事

續日本紀光仁宝龜五年六月庚午始令大政官九右官掌把物

大政官九右官掌把物

大政官九右官掌把物

續日本紀天應元年宵巳丑朔戊申令賀茂神二社祈祝始把物

為不為穢章踏不審為懷中例

明月記建元元年九月十六日

去言侍逐叙逐三位

今夜欣拜於穢中之上卷 內尋殿可擇仍延門院仰云用方拜於穢  
院穢也末蝕章踏之石墨為懷中之若心理也

按院中所葬不真穢也東云見孝曹記

●亮法為如常事

或抄

為如常

雜事抄

為法祿乃

玉葉安元二年七月廿曾令有夫好甚東

為扇如恒

十二月十六日侍逐叙西徑拜之

為先之玉打

今欲改海小法其同法其抄抄  
御是年九月廿四日其抄抄

服者不新調為

西宮記臨母服者裝束

服者不新制為見本板徑

家光卿記承久年十月廿二日被申并友的契于海重服

物或借用今由之物不可少物隨又卯記師季云門智口用

用日末為除服因洗濯以此趣申合禪同實之處可用日末物由有作

下

為袋為帛事

事物紀原卷三 冠冕首飾部四

為袋

唐明皇雜錄曰故事皆措為於常袖後兼馬長九軀體羸不勝因設  
為袋使人持之馬前遂以為常制梁職儀曰八座尚書以紫紗製手板  
垂白絲於手如篋通志曰今僕射尚書手板以紫紗製之者曰易  
真袋梁中世以來執為者皆白為綴頭以以紫為之此又似為之設袋  
入同之始也

為帛

酉陽雜俎曰陳希烈不便措為騎馬以帛裹之今凡右持之物設  
帛自此始也



取他人物步拍子事

武葉仁安三年四月己未 攝政家條侍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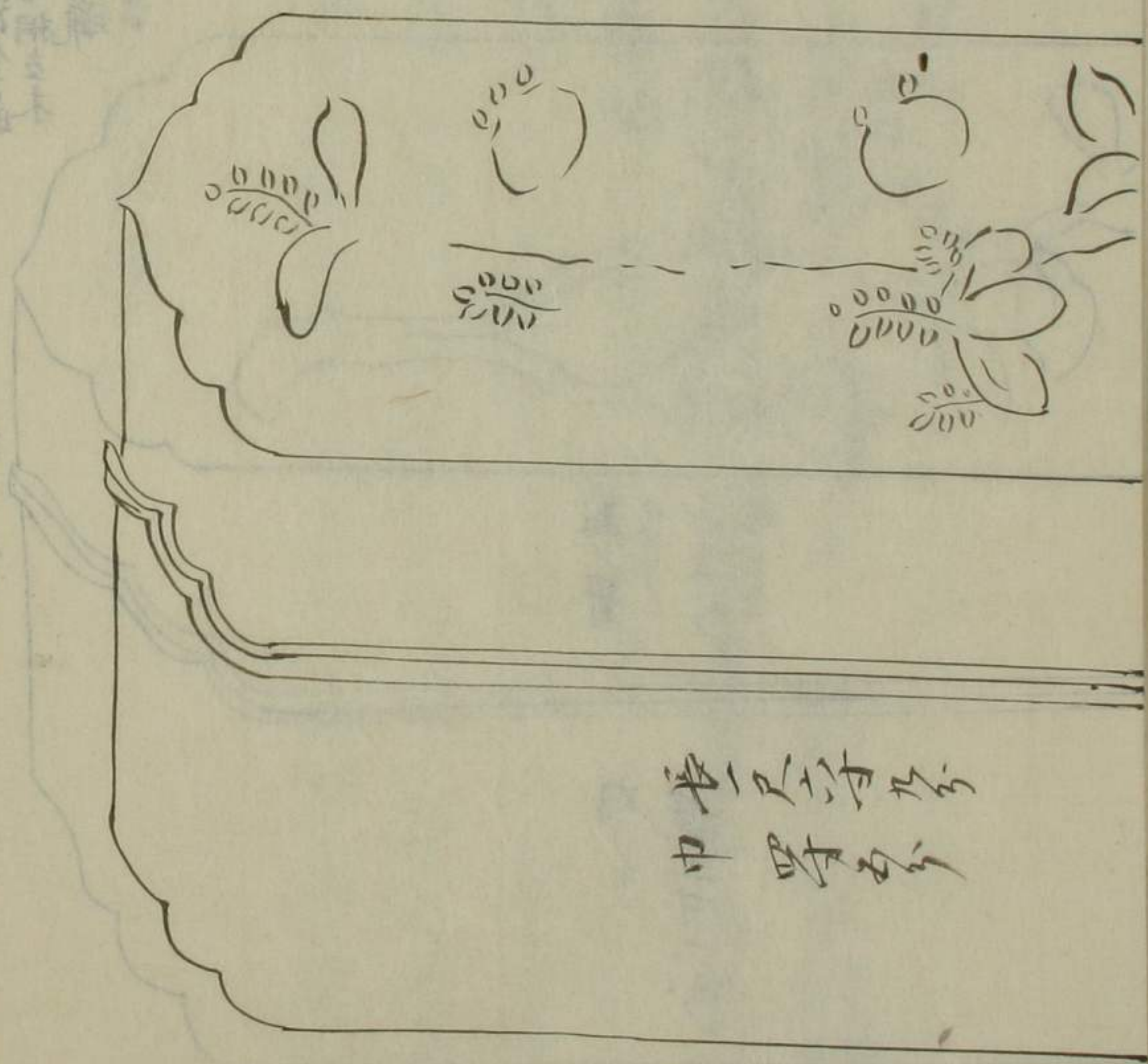
下官到彼中門橋東邊向立車懸頸木於攝中納以下降之官同下  
隆季立向一揖到中門下主人未降立此間下友皆處後仍以紙紙  
之間仍隨便依習後亦如之

攝政又云云云云今宗家之有者中納言 實測  
武葉義安二年四月二十日攝政家條侍若  
主人云可有祓受宗家之步拍子用別當也

同記文治三年四月二十日攝政家條侍若  
內府悉抄為拍子之音及宗家之為用

神澤抄 中遊候

亦呂催了未  
先是請取傍人為相且我為持用拍子



半一尺寸五分  
中一尺寸五分

只持云右子持他人物左子持我物  
左子持云相子被步破之極也

台記  
久安二年四月一日詔以是日後入御形疾取智中御云云一教  
習日左金吾云使清職云云還物之紙云云依先例云

吉續記文永年七月二日名法勝寺依寂勝寺即講奉行之件由講於法勝寺某師堂被行四日  
今日即結願之東門登自南階著堂中路之十九日參學勝寺依即講奉行之次由南御著座不持物  
如常

堀山宰相將具年被參不常御物

自曆記建久九年十月十八日大納言經房卿拜賀

令着袈裟束袴東常如類於物云自三事內付每夜慶進令持信物已乃吉物幸甚

明月記建久七年五月廿六日處勝講堂第廿二日相府物

雲客於堂上取物例 鳥羽天皇以前之御物也

匡房卿記治久四年七月廿日局位

次平托物捧物即置在御後自此後不托物依殿下仰之 次御高座一圓白信云物乃奉進

六位物事

明月記建保七年四月廿日

叙列御記云物退御依六位物之先例云

東鑑建長四年四月廿日宗尊親王於仙洞以之服

淑下被歎親之袍 聖之痛是 淑 以禮帝 亦凡志之權佐資定焉印使

東瀛文治廿二春衡平泉館在少物

沈彗檀平康厨子教脚在其丙丙納名午玉犀角象牙笛水牛角 洪瑠瑠亦金香 下卷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